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67號

上　訴　人　彭國理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杰廷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富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再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3、34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事件）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以原法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01、180、329號判決（下稱刑事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與前事件其他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上訴人已就刑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67號審理中（下稱刑事二審程序）。原確定判決關於上訴人於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進出之款項係源於伊與訴外人陳○○合作投資虛擬貨幣，以及其經營二手車行、借貸、投資股票及出售房屋等所得，系爭帳戶內款項均為合法正當來源長期累積而得，非刑事一審判決所稱「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是依上訴人於刑事二審程序所提理由及證據，實可期待刑事一審判決將被撤銷改判，原審應向刑事二審調閱卷宗或審查該審理進度，以確認上訴人之主張有無理由，避免裁判之矛盾。倘斟酌該等重要證物，將使上訴人受較有利判決，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再審事由。另

上訴人於刑事案件發生前收入計有：110年前合夥投資二手車行長達2年之獲利，109年出售名下苗栗市○○段0000號土地及同段0000號建物（下稱苗栗段房地），賣得價金共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辦理信貸所得之貸款、投資美股、臺股等款項，及於其他銀行存有數十萬至200餘萬元現金等，已於刑事二審程序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系爭帳戶、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與徐耀成間之Line對話紀錄、訴外人陳○○手寫信件、與陳○○母親之對話紀錄、系爭帳戶交易記錄、陳○○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國泰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函文等件（下合稱系爭證據），上開證據如經斟酌後將使上訴人受較有利判決，惟原確定判決皆未斟酌上開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是本件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等情。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前事件第一審之訴（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復於本院主張：原審不經言詞辯論，未通知伊到場表示意見，逕駁回伊所提再審之訴，程序上顯有重大瑕疵等語。並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

二、被上訴人則以：刑事一審判決迄未經撤銷改判，且上訴人亦未提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均與其所主張之再審事由要件不符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稱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之再審事由，係指確定之本案判決以他訴訟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而該裁判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而有所變更，結果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原確定判決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核與其所提出證據相符，且未經上訴人以書狀、言詞爭執為由，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有據，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6頁）並非僅以刑事一審判決認定結果為其基礎。且上訴人雖已就刑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然刑事二審程序迄今尚未判決及確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確定裁判」之要件不符，自難認為原確定判決有該款之事由。

㈡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

2.上訴人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業據提出系爭證據為證。經查：

⑴前事件係於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見原審卷第35頁）。

⑵就上訴人於再審程序所提證據，分述如下：

①上訴人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為證據，欲證明其有投資二手車行長達2年獲利之事實，惟該等資料乃於113年11月14日透過網路所查得之資料（見原審卷第63頁），為其於前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據資料，且為上訴人已知悉之文件。

②上訴人又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欲證明109年出售名下苗栗段房地，收受買賣價金400萬元等情（見原審卷第81至89頁），然該等證據資料既為109年間簽立之文件，上訴人為該契約當事人並參與簽約事宜，可推認其於簽約時即已有所悉，自難認其於前事件辯論終結前不知悉該證物之存在。

③上訴人另提出系爭帳戶、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為證（見原審卷89至136頁），欲證明111年至112年間有借

貸、投資美股及臺股，及銀行帳戶存有數10萬至200餘萬現金等事實。然系爭帳戶、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既為上訴人個人所屬帳號之交易紀錄，自得隨時可提出作為有利證據，尚難認係前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不知悉事後始知悉之證物。

④上訴人再提出與徐耀威之Line對話記錄，欲證明111年間其與徐耀威間有投資金流。然該對話記錄既為其個人與徐耀威間之對話紀錄，亦得隨時提出作為有利證據，尚難認為其於前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不知悉，而於其後始知悉之證物。

⑤上訴人復提出陳○○手寫信件、與陳○○母親之對話記錄為證（見原審卷第265至289頁）。經查，該等文件分別為114年3月26日書立之書信，及該日之後Line對話訊息，均屬前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

⑥上訴人另提出系爭帳戶交易記錄及陳○○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145至239頁），欲證明369萬元之款項係因重複提領、存放至系爭帳戶所致，實際僅提出50萬元至70萬元左右。惟系爭帳戶交易紀錄除為上訴人個人之帳戶外，與陳○○間之交易資料，亦為其於交易所明知之事項，均難認為係其於前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不知悉，而於其後始知悉之證物。

⑦至於上訴人於上訴後提出之國泰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及中華郵政所函覆之關於系爭帳戶及黃若雲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9至91頁），分別為114年6月18日及19日所函覆之資料，均為前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

㈢據上各節，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證據，均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要件未合。

㈢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以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兩造所為其他論述，核係再審之訴有理由，前事件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後所應審酌之聲明或實體問題，然因上訴人提起本件為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前事件無從再開或續行，該等聲明或實體問題，本院亦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陳佩怡

法　官 許石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林書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